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i)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撥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特別股息 」)予於董事會為釐定獲享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1,304,538,545 (99.9997%)	4,000 (0.000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尚待註銷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董事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王煜女士、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